

國立臺灣大學_____學院_____（系所）

校內合聘教師(研究人員)提聘名冊

序 號	擬聘 職稱	姓名	主聘系所	擬合聘 聘期起迄	擬授課課程 名稱	主聘系所 主管核章	主聘學院 (中心) 主管核章
範 例 1	助理教授	○○○	○○○○系	自113年 8月 1日起 至114年 1月31日止	○○○○		
範 例 2	助理教授	○○○	○○○○系	自113年 8月 1日起 (與老師聘期一致)			
1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2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3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合聘系(科) 所意見		不同性質人員(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)應提經教評會審議。 本合聘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。 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主管核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合聘學院(中 心)意見		不同性質人員(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)應提經教評會審議。 本合聘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。 學院(中心)主管核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人事室意見		奉核後， ☐ 擬辦理致聘事宜， ☐ 擬提校教評會審議。 其他：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專門委員 _____ 主任 _____					
以上謹陳請核示 (教師)教務長 _____ (研究人員)研發長 _____ 主任秘書 _____ 校長 _____							

備註：

- 合聘人員升等、評估由主聘單位辦理；於主、合聘單位分別占缺者，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擇一單位辦理。
- 合聘人員進修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延長服務、福利等相關事宜，應依主聘職稱辦理，並由主聘單位提出。
- 合聘人員於合聘單位之教學、參與研究計畫、指導研究生、參與各級會議(不包含校級會議及校級委員會)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、行政資源分享等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辦理，並訂定協議書。
- 不同性質人員(教師、研究人員)之合聘，應具各該聘任資格條件，並已獲聘為本校專任者為限。
- 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，應依教師聘任程序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合聘已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，依行政程序報奉校長核准。

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校內合聘協議書

(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訂定)

教師姓名：

主聘單位(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)/職稱：

合聘單位/職稱：

合聘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合聘單位 權利與義務		合聘單位 (請勾選)	主聘單位 (請勾選)	備 註
員 額 計 算	編制員額	占缺數：	占缺數：	1. 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提供。 2. 研究單位合聘各系所教師， 或各系所合聘研究單位之研 究人員時，僅由主聘單位提 供員額。
	於主、合聘單位分別占 缺者，其升等及評估之 辦理事宜(由主、合聘單 位協商擇一單位辦理)			合聘單位不占缺者，由主聘單 位辦理。
	校級會議、校級委員 會、全校性選舉		V	應計算於主聘單位，合聘人員 不得以合聘單位之名義參與。
	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 (研究、講學)及借調服 務等人數比例限制		V	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進修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延 長服務、福利等相關事宜			V	應依主聘職稱辦理，並由主聘 單位提出。
使用空間(研究、辦公室)		☐ 提供 ☐ 不提供	☐ 提供 ☐ 不提供	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辦理。
經常性及年度經費		☐ 分配 ☐ 不分配	☐ 分配 ☐ 不分配	
指導研究生分配		☐ 分配 ☐ 不分配	☐ 分配 ☐ 不分配	
課程開授		☐ 開授 ☐ 不開授	☐ 開授 ☐ 不開授	
授課時數 (授課得支領超之鐘點費)		☐ 計入 ☐ 不計入	☐ 計入 ☐ 不計入	
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
